附件5

**潮州市自然资源局**

**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**

 （20XX）潮自然资源赔字第XX号

赔偿申请人（姓名/名称、住址等基本情况）

赔偿申请人XXX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行政赔偿申请（写明申请赔偿的具体要求）。

经审查查明：（叙述具体登记行为的事实情况和不予赔偿的事实，以及认定的证据）。

本局认为，……（不予赔偿的理由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五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XXX不予赔偿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自本不予赔偿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年 月 日

（印章）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（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附卷）